

## 北區區議會 2019-20 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北區區議會 2019-20 年度撥款分配建議徵詢議員意見。

### 撥款分配一般性準則

2. 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一般性準則如下：
  - (a)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預計來年的撥款額分配予各委員會及其他項目；
  - (b) 各項目上年度的撥款額會成為來年撥款分配的基準；
  - (c) 於該年度的 9 月份由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檢討各項目的撥款運用情況，並將未有確實用途的撥款交回北區區議會大會重新分配。由於區議會將於區議會選舉期間暫停運作，此項準則於 2019-20 年度不適用。

### 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分配建議

#### (A) 社區參與計劃

3. 秘書處已於 3 月 28 日收到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通知，北區區議會於 2019-20 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為 24,820,000 元，與 2018-19 年度相同。當中同樣包括 2,200,000 元「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
4. 根據過往經驗，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均有活動餘款陸續退回北區區議會。現建議一如以往，於 2019-20 年度開始時預先超額承擔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讓各委員會／地區團體可按計劃及早

推行活動。2019-20 年度超額承擔款額建議定為 2,001,000 元，超額承擔百分比約為 8.1%，與 2018-19 年度相同。超額承擔的款項將於活動餘款退回北區區議會時予以抵銷。區議會秘書處會定期審視撥款的運用情況，並向北區區議會匯報。

5. 「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項下以往有不少活動餘款退回北區區議會，以致該筆專項撥款未能盡用。因此，北區區議會於 2018-19 年度就該筆專項撥款超額承擔 178,000 元，以充分善用撥款，而超額承擔的款項於活動餘款退回北區區議會時已予抵銷。2019-20 年度「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額維持不變，現建議超額承擔維持為 178,000 元，超額承擔百分比約為 8.1%，與社區參與計劃的整體超額承擔百分比相同。

6. 2018-19 年度撥款分配、2019-20 年度建議的調整及經建議調整後的撥款分配詳情載列於附件 1。「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的相關撥款分配詳情載列於附件 2。

7. 建議調整撥款額的項目如下：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第 19 次會議上通過 2019-20 年度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撥款額為 8,656,055 元，較 2018-19 年度輕微減少約 69,000 元。建議把有關款項調撥至其他項目。

(b)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由於區議會將於區議會選舉期間暫停運作，預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9-20 年度將不會進行交通調查，而改為印製交通指南。建議撥款額由 199,000 元減少 139,000 元至 60,000 元。

(c) 宣傳及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 由於改用較環保的物料製作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令成本下降。建議「宣傳」分項的撥款額由 244,000 減少 59,000 元至 185,000 元。

-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建議「節日活動」分項的撥款額由 2,370,500 元增加 59,000 元至 2,429,500 元，以加強節日燈飾活動的內容，增添節日氣氛。
  - 由於 2019 年區議會需製作 2016-2019 年度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建議「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分項的撥款額由 40,000 元增加 86,000 元至 126,000 元。
- (d) 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 健康城市工作小組於 2018-19 年度的撥款額原為 663,000 元，因撥款額未能悉數批出，於中期檢討時其中 103,000 元已調撥至其他項目。建議撥款額由 663,000 元減少 63,000 元至 600,000 元。
- (e) 北區房屋及城市規劃工作小組
- 由於區議會將於區議會選舉期間暫停運作，預計工作小組於 2019-20 年度將推行較小規模的活動，故此建議撥款額由 239,000 元減少 39,000 元至 200,000 元。
- (f) 水貨問題工作小組
- 工作小組已於 2018-19 年度製作橫額等宣傳物品，向旅客傳達正確訊息。本年度暫無開支預算。
- (g) 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 為鼓勵及吸引更多青年人參加社區青年活動，建議將撥款額由 199,000 元增加 38,000 元至 237,000 元，以加強活動的規模及多元性。
- (h) 中學校長會
- 為進一步推廣學生閱讀風氣，以及促進區內就讀不同學校的學生的相互交流，建議將有關分項的撥款額由 122,000 元增加 20,000 元至 142,000 元，以收更佳的活動成效。

(i) 區內大型活動

- 舉辦「香港北區花鳥蟲魚展覽」的資金來源包括北區區議會撥款 1,459,000 元，以及私人贊助及場地租金收入。由於近年製作成本不斷上升，主辦團體仍需自資部份活動開支。因此，建議增加撥款 41,000 元至 1,500,000 元，以支持該區內大型亮點活動。

(j)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

- 北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 2019-20 年度聘請合約員工的開支為 2,800,000 元。

8. 除上述項目外，建議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各地區委員會及其他項目的撥款額維持不變。有關各項目的詳細撥款額，請參閱附件 1。

本屆區議會承擔的撥款額

9. 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根據北區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的 5% 至 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本屆區議會為活動所需開支承擔的款額，最多不超過該年度撥款的 90% 至 95%。

10. 鑑於 2019 年舉辦活動的時間較充裕，建議本屆區議會可承擔的撥款額佔 2019-20 年度總撥款額的 95% (25,475,250 元)，即預留總撥款額的 5% (1,345,750 元) 予下一屆區議會在 2020 年一至三月期間使用。

11. 區議會秘書處將於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發信邀請區內團體遞交於 2020 年 1 月至 2 月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由於下一屆區議會於首次會議審批撥款申請時，尚未有就區議會撥款作出分配。因此，建議秘書處於首次會議舉行前協助處理撥款申請時，以合乎已於本屆區議會預留可承擔撥款項目的申請為優先考慮，並以先到先得的形式處理，以供下一屆區議會考

慮。如已預留可承擔撥款的項目尚有餘款，則可調撥至其他項目或退回區議會以抵銷超額承擔的款項。

12. 各項目於本屆及下一屆區議會可承擔的撥款額載列於附件 1。由於各項目的擬舉辦日期不同，所以各項目於本屆及下一屆區議會可承擔的撥款額亦有差別。然而，整體仍維持 95% (本屆區議會)及 5%(下一屆區議會)的比例。詳情如下：

項目	可承擔撥款詳情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建議預留 541,000 元(14.5%)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分配予委員會轄下「北區文化藝術協進會」(120,000 元)、「農曆新年活動」(201,000 元)，以及「互委會及地區團體」(220,000 元)分項，以資助於 2020 年第一季度舉行的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文署每年均會於年初向區議會申請全年撥款，為市民提供具連續性的文娛康樂活動，獲批的撥款須全數計算在本屆區議會的承擔款額內。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活動計劃於 2019 年內舉行。建議預留 41,750 元(0.4%)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以供「社區會堂活動」分項中的申請團體舉辦農曆新年主題的活動。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建議預留 90,000 元(22.6%)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以於 2020 年第一季度推行北區旅遊發展相關活動。
宣傳	建議預留 31,000 元(16.8%)撥款供 2020 年度的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使用。
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建議預留 130,000 元(21.7%)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以推行有關活動。

項目	可承擔撥款詳情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建議預留 58,000 元(3.8%)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以製作禁毒滅罪的宣傳品。
北區防火委員會	建議預留 78,000 元(28.1%)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以於 2020 年第一季度推行相關活動。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	「北區敬老千歲宴」計劃於 2020 年第一季度推行，建議預留 376,000 元(90.4%)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以供委員會舉辦有關活動。

除上述項目外，基於其他項目的活動舉行日期，本屆區議會將全數承擔有關撥款。

## (B)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3. 北區區議會於 2018-19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為 19,599,000 元，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的撥款額分別為 11,759,400 元(60%)及 7,839,600 元(40%)。建議 2019-20 年度分配予兩個委員會的撥款額維持不變。

14.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民政總署尚未通知各區議會 2019-2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額，如實際撥款額與預計的撥款額有所不同，將根據下列建議作出相應調整：

- (a) 假設實際撥款額低於預計撥款額(即少於 19,599,000 元)
  - 按照減少的款額從有關委員會的撥款中按比例扣減。
- (b) 假設實際撥款額高於預計撥款額(即多於 19,599,000 元)
  - 將增加的款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委員會。

## 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的安排

15. 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除因受活動推行時間所限而獲區議會通過可豁免的活動項目外，所有活動一律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的 1 月 15 日或以前完成(詳情請參閱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48/2016 號)。而獲下一屆區議會資助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由於將提交於下一屆區議會首次會議上通過，因此建議活動完成限期延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

16. 就區內大型活動的回歸活動和國慶活動方面，由於此類型的活動屬本區的大型重點項目，地區團體的相關經驗是考慮審批的重要因素，建議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區議會大會通過 2019-20 年度撥款分配建議後，由秘書處正式致函邀請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曾舉辦回歸活動和國慶活動的地區團體，於指定截止日期前遞交申請。同時，請各議員邀請有興趣的地區團體於指定截止日期前向秘書處遞交申請。回歸活動的建議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28 日，如把有關撥款申請提交於區議會 6 月 13 日舉行的第 22 次會議上審批，申請團體或未有足夠時間籌備有關活動。因此，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遞交有關撥款申請予區議會考慮通過；國慶活動的建議截止日期則為 2019 年 6 月 14 日，有關撥款申請將提交區議會於 7 月 25 日舉行的第 23 次會議上審批。

## 諮詢意見

17. 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3 至 14 段的撥款分配建議，以及第 15 至 16 段就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的建議安排。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

2019-20年度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項目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018-19年度 撥款分配 (a) (元)	2019-20年度 建議的調整 (b)		2019-20年度 經建議調整後的撥款分配 (c)=(a)+(b) (元)		建議調整撥款詳情		本屆(2019-20)區議會 可承擔撥款(95%) (d) (元)		下一屆(2020-21)區議會 可承擔撥款(8%) (e)=(c)-(d) (元)		2019-20年度 建議撥款分配 (元)	
1.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文康會)	3,732,000	0	0.0%	3,732,000	100.0%			3,191,000	85.5%	541,000	14.5%	建議預留541,000元(14.5%)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分配予委員會轄下「北區文化藝術協進會」(120,000元)、「農曆新年活動」(201,000元)以及「互委會及地區團體」(220,000元)分項，以資助於2020年第一季度舉行的活動。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9,492,000	-69,000	-0.7%	9,423,000	99.3%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2019年1月17日第19次會議上通過2019-20年度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撥款額為8,656,055元，較2018-19年度輕微減少約69,000元。建議把有關款項撥至其他項目。		9,381,250	99.6%	41,750	0.4%	康文署每年均會於年初向區議會申請全年撥款，為市民提供具連續性的文娛康樂活動，獲批的撥款須全數計算在本屆區議會的承擔款額內。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活動計劃於2019年內舉行。建議預留41,750元(0.4%)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以供「社區會堂活動」分項中的申請團體舉辦農曆新年主題的活動。	11,759,400
3.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398,000	0	0.0%	398,000	100.0%			308,000	77.4%	90,000	22.6%	建議預留90,000元(22.6%)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以於2020年第一季度推行北區旅遊發展相關活動。	7,839,600
4.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社服會)	1,516,000	0	0.0%	1,516,000	100.0%			1,516,000	100.0%	0	0.0%	-	
5.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99,000	-139,000	-69.8%	60,000	30.2%	由於區議會將於區議會選舉期間暫停運作，預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2019-20年度將不會進行交通調查，而改為印製交通指南。建議撥款額由199,000元減少139,000元至60,000元。		60,000	100.0%	0	0.0%	-	
6. 宣傳及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宣傳	244,000	-59,000	-24.2%	185,000	75.8%	由於改用較環保的物料製作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令成本下降，建議「宣傳」分項的撥款額由244,000元減少59,000元至185,000元。		154,000	83.2%	31,000	16.8%	建議預留31,000元(16.8%)撥款供2020年度的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使用。
	節日活動	2,370,500	+59,000	2.5%	2,429,500	102.5%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建議「節日活動」分項的撥款額由2,370,500元增加59,000元至2,429,500元，以加強節日燈飾活動的內容，增添節日氣氛。		2,429,500	100.0%	0	0.0%	-
	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40,000	+86,000	215.0%	126,000	315.0%	由於2019年區議會需製作2016-2019年度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建議「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分項的撥款額由40,000元增加86,000元至126,000元。		126,000	100.0%	0	0.0%	-
	小計：	2,654,500	+86,000	3.2%	2,740,500	103.2%			2,709,500	98.9%	31,000	1.1%	-
7. 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663,000	-63,000	-9.5%	600,000	90.5%	健康城市工作小組於2018-19年度的撥款額原為663,000元，因撥款額未能悉數批出，於中期檢討時其中103,000元已調撥至其他項目。建議撥款額由663,000元減少63,000元至600,000元。		470,000	78.3%	130,000	21.7%	建議預留130,000元(21.7%)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以推行有關活動。	
8. 北區房屋及城市規劃工作小組	239,000	-39,000	-16.3%	200,000	83.7%	由於區議會將於區議會選舉期間暫停運作，預計工作小組於2019-20年度將推行較小規模的活動，故此建議撥款額由239,000元減少39,000元至200,000元。		200,000	100.0%	0	0.0%	-	
9. 水貨問題工作小組	20,000	-20,000	-100.0%	0	0.0%	工作小組已於2018-19年度製作橫額等宣傳物品，向旅客傳達正確訊息。本年度暫無開支預算。		0	-	0	-	-	
10.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528,000	0	0.0%	1,528,000	100.0%			1,470,000	96.2%	58,000	3.8%	建議預留58,000元(3.8%)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以製作禁帶滅罪的宣传品。	
11. 公民教育委員會	391,000	0	0.0%	391,000	100.0%			391,000	100.0%	0	0.0%	-	
12. 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199,000	+38,000	19.1%	237,000	119.1%	為鼓勵及吸引更多青年人參加社區青年活動，建議將撥款額由199,000元增加38,000元至237,000元，以加強活動的規模及多元性。		237,000	100.0%	0	0.0%	-	
13. 北區防火委員會	278,000	0	0.0%	278,000	100.0%			200,000	71.9%	78,000	28.1%	建議預留78,000元(28.1%)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以於2020年第一季度推行相關活動。	
14.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	416,000	0	0.0%	416,000	100.0%			40,000	9.6%	376,000	90.4%	「北區敬老千歲宴」計劃於2020年第一季度推行，建議預留376,000元(90.4%)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以供委員會舉辦有關活動。	
15. 中學校長會	122,000	+20,000	16.4%	142,000	116.4%	為進一步推廣學生閱讀風氣，以及促進區內就讀不同學校的學生的相互交流，建議將有關分項的撥款額由122,000元增加20,000元至142,000元，以收更佳活動成效。		142,000	100.0%	0	0.0%	-	
16. 區內大型活動	區內大型展覽	1,459,000	+41,000	2.8%	1,500,000	102.8%	舉辦「香港北區花鳥蟲魚展覽」的資金來源包括北區區議會撥款1,459,000元，以及私人贊助及場地租金收入。由於近年製作成本不斷上升，主辦團體仍需自資部份活動開支。因此，建議增加撥款41,000元至1,500,000元，以支持該區內大型亮點活動。		1,500,000	100.0%	0	0.0%	-
	國慶活動	451,000	0	0.0%	451,000	100.0%			451,000	100.0%	0	0.0%	-
	回歸活動	346,500	0	0.0%	346,500	100.0%			346,500	100.0%	0	0.0%	-
	其他(如：五四)	62,000	0	0.0%	62,000	100.0%			62,000	100.0%	0	0.0%	-
	小計：	2,318,500	+41,000	1.8%	2,359,500	101.8%			2,359,500	100.0%	0	0.0%	-
17.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	2,655,000	+145,000	5.5%	2,800,000	105.5%	北區區議會已於2018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2019-20年度聘請合約員工的開支為2,800,000元。		2,800,000	100.0%	0	0.0%	-	
<b>合共：</b>	<b>26,821,000</b>	<b>0</b>	<b>0.0%</b>	<b>26,821,000</b>	<b>100.0%</b>	假設2019-20年度北區區議會所獲分配的撥款額與去年同期相同，即24,820,000元。2019-20年度超額承擔款額建議定為2,001,000元，超額承擔百分比約為8.1%，與去年相同。		<b>25,475,250</b>	<b>95.0%</b>	<b>1,345,750</b>	<b>5.0%</b>	<b>19,599,000</b>	

\* 北區區議會於2018-19年度所獲分配的實際撥款額為24,820,000元，當中2,200,000元為「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北區區議會通過於2018-19年度分配予各委員會及項目的撥款額為26,821,000元，即超額承擔2,001,000元，約為8.1%。



**北區區議會 2019-20 年度  
「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建議分配**

項目／分項	2018-19 年度 撥款額 (元)	2019-20 年度 建議調整 (元)	2019-20 年度 建議撥款額 (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	700,000	-	700,000
• 藝術文化活動 (供地區團體申請)	350,000	-	350,00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	150,000	-	150,000
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1,178,000	-	1,178,000
總額	2,378,000	-	2,378,000

備註：

- 「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於 2018-19 年度撥款額為 2,200,000 元，北區區議會於 2018-19 年度就該筆專項撥款超額承擔 178,000 元（約為 8.1%），以充分善用撥款，而超額承擔的款項於活動餘款退回北區區議會時已予抵銷。
- 2019-20 年度「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額預計維持不變，因此建議該筆專項撥款於 2019-20 年度的超額承擔額及撥款分配沿用 2018-19 年度的安排。